附件1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曲靖选拔赛暨曲靖市“创投杯”创业创新大赛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乡村振兴为核心价值和重点评价指标，大力营造全社会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高质量纵深发展。

二、大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1. 组织机构
2. 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曲靖市科学技术局、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乡村振兴局、共青团曲靖市委、曲靖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办单位：**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曲靖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曲靖互联网+众创基地）、曲靖市广播电视台

（二）大赛组委会

主办单位共同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市就业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发动、赛事保障等工作。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组委会组成方式成立县级组委会，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共同开展大赛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创业典型的推荐宣传和政策（资金）奖励扶持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市级组委会将邀请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大赛实行“1+3”模式，即1个主体赛加3个专项赛。其中，主体赛分为制造业和服务业2个项目组，专项赛分为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和乡村振兴专项赛3个类别。

（一）主体赛

成员年满16周岁、项目所在地位于曲靖市内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

1.制造业项目组，既包括采矿冶炼、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产品代工、小商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改进创新和升级迭代，也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互联网TMT等新兴产业。

2.服务业项目组，既包括商贸、餐饮、住宿、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项目，也包括服务研发设计、电商物流、法律服务、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健康医养、文体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二）青年创意专项赛

面向16至35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三）劳务品牌专项赛

面向各类依托、运用劳务品牌培育、开发和创业的项目。成员年满16周岁、项目所在地位于曲靖市内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

（四）乡村振兴专项赛

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

成员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位于曲靖市内，限于下辖乡镇农村的县域以内（包括市辖郊区、县级市、县）注册、生产与经营的项目。

五、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

（一）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服务业项目组）、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2022年5月31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 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二）青年创意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2022年5月31日，已满16周岁、不超过35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2.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4.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六、报名所需资料及时间要求

（一）报名时间

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5日

（二）报名方式

各参赛选手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打包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接收报名资料电子邮箱：1953356287@qq.com。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做好参赛项目的报名推荐、参赛指导和审核工作。各创业项目在2个主体赛项目组和3类专项赛中选择一项报名，不得兼报。报名参赛需提交以下资料：

1.《报名表》电子版（附件3）；

2.工商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尚未登记注册的项目不提供）；

3.商业计划书（附件4），应按照模板填写；

4.参赛项目路演PPT；

5.专利、获奖材料等其它需要补充介绍创业项目情况的资料（若有）。

参赛选手应尽可能将项目真实情况反映到报名资料中，便于专家评委了解项目情况，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和资助资格。大赛鼓励参赛选手申报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参赛，同时鼓励通过合法途径或方式获得知识产权的项目参赛，凡参赛项目，组织方均视为已妥善处理好知识产权问题，凡因参赛项目引发的法律及其他相关问题或纠纷，概由参赛选手负责。

六、赛事流程

（一）启动与报名阶段

2022年4月15日前，发布大赛启动消息，公布大赛流程和大赛方案，各县（市、区）成立工作机构，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根据大赛总体安排，开展参赛选手的宣传动员和推荐上报等工作。

（二）市级选拔赛

时间：2022年5月21日—6月10日（含公示5天）

1.初赛阶段：采取专家集中评审参赛资料的方式进行。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分组别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分，按得分高低排名评出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7个项目、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7个项目、青年创意专项赛7个项目、劳务品牌专项赛3个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赛7个项目进入决赛。进入决赛项目名单将在曲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并通过电话通知到参赛选手。

2 决赛阶段：为期一天，原则上采取项目现场路演评审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上午进行制造业组和青年创意专项赛，下午进行服务业组、乡村振兴专项赛和劳务品牌专项赛，比赛结束后一并颁奖。现场路演采取“6+6+1”模式，即：项目路演6分钟，评委提问6分钟，1分钟打分。评委现场点评、评分，大赛组委会按照参赛项目得分高低排名，分别评出主体赛和专项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按标准给予奖励，并择优推荐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2个项目、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2个项目、青年创意专项赛1个项目、劳务品牌专项赛1个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赛2个项目参加省级选拔赛。

（三）赛后集中培训

大赛组委会将在省赛前适时组织入围全省选拔赛的选手在曲靖进行统一集中培训。邀请创业导师对竞赛技巧、路演礼仪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讲解，对创业项目进行指导、修改并模拟实战演练，帮助选手提高参赛技巧，树立参赛信心，取得优良成绩。

（四）省级选拔赛、全国选拔赛及全国总决赛

1.省级选拔赛将于2022年6月11日—6月30日期间，在昆明市举办，采取现场路演方式组织评审，依据评分高低择优推荐项目入围全国选拔赛，地点待定。入围全国选拔赛选手将在昆明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对创业项目进行进一步修改并模拟实战演练。

2.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组织，于2022年7月底前集中在同一城市举办，地点待定。其中，全国选拔赛采取现场路演方式2天时间完成，各组前15名的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其他项目获得“创翼之星”奖。全国总决赛采取现场路演方式1天完成，各项赛事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七、评审标准及规则

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等。“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等评分；“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及质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带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助力乡村振兴”，主要围绕项目吸纳就近就地就业数量及质量，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以及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方面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5至附件9）。

八、奖励与扶持

（一）市级选拔赛奖励扶持措施

1.制造业项目组、服务业项目组、青年创意专项赛及乡村振兴专项赛4个参赛组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优胜奖3名，市级大赛组委会对获得市级选拔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项目相应给予2万元、1万元、0.6万元、0.4万元奖金，颁发奖杯及证书；劳务品牌专项赛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奖金，颁发奖杯及证书。

2.对所有报名参赛项目，凡符合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不超过3万元）、返乡入乡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不超过1万元）申报条件的，优先给予补贴扶持。

3.对市级选拔赛期间宣传组织有力、推荐参赛项目数量较多、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人社局、创业园等孵化平台、高校（技工院校）等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牌。

4.对市级选拔赛中获奖项目，将在相关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提高项目知名度，并在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二）省级选拔赛和全国大赛相关奖励扶持措施

1.对获得全省选拔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相应给予5万元、2.5万元和1万元奖金，同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全省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对获得“优胜奖”的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对全省选拔赛获奖项目所在创业孵化基地（机构）授予“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奖”并颁发奖牌。

2.省级大赛组委会将在“就业彩云南”公众号中将所有参加全省选拔赛的项目开展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

3.对获得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分别给予相应奖金。每个赛事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

4.全国组委会将所有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纳入大赛项目库,通过大赛平台持续宣传推广，帮助其对接资金和市场，拓宽发展渠道。并在征求省级组委会意见的基础上，从中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典型人物，收入“中国创翼风采录”。

5.对晋级全省或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尤其是获得“全省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或“全国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的项目，可放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加大资金等政策扶持力度；在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九、宣传发动与配套活动

大赛启动后，市级选拔赛组委会将广泛发动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选树不同领域的创业典型并在社会中广泛宣传，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舆论氛围。

为丰富活动内容，提升大赛影响，在市级选拔赛期间，将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投对接、主题论坛等配套活动，努力营造浓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增强活动成效。

十、经费保障

市级选拔赛组织实施费用由市级选拔赛组委会在市级创业经费中列支。各县（市、区）领队及带队工作人员参加市级选拔赛决赛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从各县（市、区）创业资金中按规定列支，食宿费用由市级选拔赛组委会承担。